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94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NGUYEN VAN THANG(阮文勝)

選任辯護人 張正忠律師

孫志鴻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金訴字第94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VAN THANG(阮文勝)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，並敘述具體之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NGUYEN VAN THANG(阮文勝)提起上訴，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且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（須載明上訴之具體理由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陳昱潔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